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实施“福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自202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福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53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已满足“福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按此计算，计息天数为19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195/365=0.534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342=100.534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7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1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蓉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9日起，公司的“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3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20日收盘价为132.8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918.6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2,74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4.1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9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民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平安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公司对五洲特纸（湖北）的担保额度从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热力”）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2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湖北祉星热力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0,000.00万元调减为0.00万元，为五洲特纸（湖北）提供的担保额度由75,000.00万元调增为95,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83,081.06 / 400,651.47 负债总额 / 358,086.23 / 272,916.93 资产净额 / 124,994.83 / 127,734.54 营业收入 / 26,344.79 / 12,675.30 净利润 / -2,739.71 / -1,602.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五洲特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五洲特纸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其他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二）五洲特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平安银行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平安银行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平安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平安银行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五洲特纸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湖北）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5年9月30日，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32,74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4.14%，对外担保余额为518,84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9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10,000.00万元	102,960.00万元	是	否
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10,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2,851.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进出口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宁波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78,212.95 / 434,655.21 负债总额 / 306,735.69 / 271,022.06 资产净额 / 171,477.26 / 163,633.16 营业收入 / 502,407.64 / 450,679.46 净利润 / 7,844.10 / 9,912.41

（二）鼎胜进出口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7882816522
成立时间	2006年05月25日
注册地	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1712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8,914.54 / 76,470.05 负债总额 / 19,374.98 / 57,404.13 资产净额 / 19,539.55 / 19,065.92 营业收入 / 142,285.64 / 311,559.38 净利润 / 473.64 / 2,8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鼎胜新材为五星铝业向宁波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宁波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二）鼎胜新材为鼎胜进出口向宁波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鼎胜进出口

3、债权人：宁波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82,851.29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82,851.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氟化工”或“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即合计128,467,779.93元，并派出王福良先生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已完成。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依托公司上游萤石矿以及氟化工基础产品的核心优势，布局具有高增长潜力的精细氟化工赛道，公司拟以256,935,559.85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受让诺亚氟化工股东绍兴上虞龙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股东（以下统一称“转让方”）所持有的诺亚氟化工15.7147%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诺亚氟化工第二大股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完成了首期款的支付，即向转让方支付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合计128,467,779.92元，并已取得所购买的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购买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及《公司关于购买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转让方于近日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全部税费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完税凭证，本次公司派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专家王福良先生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参与其重大事项的决策，标的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了二期款的支付，即向转让方支付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50%，合计128,467,779.93元，本次购买诺亚氟化工15.7147%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

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0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12亿美元于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担保可换股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19日（收市时间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根据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及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通过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CMOC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CMOC Capital”）发行12亿美元有担保的可转换为公司H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将为间接控股子公司CMOC Capital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人民币0.20元的普通股
「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本公司、受托人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转换代理、登记处及转让代理)以及其他依据该协议委任之支付代理、转换代理及转让代理于发行日或前后就债券订立之付款、转换及转让的代理协议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不时之债券持有人
「债券」	指	12亿美元于2027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换股债券，可由持有人选择按初始转换价每股H股28.03港元转换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0.20元的缴足普通H股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普遍开门营业及联交所于香港普遍开放证券买卖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及于上午9时正至下午5时正期间任何时间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之日子)
「回购守则」	指	股份回购守则
「控制权变动」	指	倘发生下列事项，则发生控制权变动 (a)主要股东、连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投票权，包括透过任何投票代理安排及　或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投票权，不再为本公司单一最大投票权持有人； (b)除主要股东外，当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动人士于发行日并无且不会被视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时，该名或该等人士获得本公司控制权； (c)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拥有100%以上的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股本；或 (d)本公司与任何其他人士合并或整合发行人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向该人士出售或转让该等资产，除非有关合并、整合、出售或转让不会导致上述第(b)项所述的有关发行人或其继承实体的情形发生
「交割日」	指	认购协议所载条件达成当日后的营业日，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2026年1月26日或认购协议订约方书面协定的有关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控制权」	指	取得或控制发行人已发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权，或委任及　或罢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管治机构全部或大多数成员的权利，不论该权利是直接或间接取得，亦不论是通过股本所有权、拥有投票权、合约或其他方式取得，而「控制」及「受控制」两词应具有与前述相关的涵义；
「转换价」	指	债券可获转换为H股的每股转换股份价格(可予调整)
「转换权」	指	债券持有人将任何债券转换为H股之权利
「转换股份」	指	因根据信托契据以及债券条款及条件转换债券而将于发行之H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	指	本公司就发行债券的备案报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第13及16条于发行日后三个中国营业日内提交予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于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指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向或将向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与发行债券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备案、通信、传讯、文件、答覆、承诺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　或修改
「担保契据」	指	本公司与受托人于2026年1月26日就担保债券订立的担保契据
「退市」	指	H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或获准买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执行人员」	指	具有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一般授权」	指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其中包括)配发、发行及处理数量不超过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H股(不包括库存股份)20%的H股
「本集团」	指	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
「担保」	指	本公司根据担保契据对债券的担保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指	香港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视乎情况而定)开放办理证券买卖业务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H股暂停买卖」	指	H股连续3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暂停买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且与彼等概无关连之第三方，且并无与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
「发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6日
「发行人」	指	CMOC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主要股东」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7年1月24日
「新股份」	指	转换债券后将发行的H股
「未登记事件」	指	指当(A)授权签署人签署英文证书(大致上按信托契据附表内的形式)确认(a)呈交初始中国证监会发行后备案(定义见条款及条件)及(b)完成跨境安全登记(定义见条款及条件)；及(B)证明下列各项的相关文件的文本：(a)初始中国证监会发行后备案(如有)及(b)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证书及证明完成跨境安全登记的其他文件(如有)未有按条款及条件所注明的方式及时间提供予受托人时发生
「人士」	指	指任何个人、公司、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公司、信托、非法律成立机构或政府或其任何机关或政治分部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S规则」	指	指证券法S规则
「相关事件沽售日期」	指	指于发生相关事件起计30日或发行人知会债券持有人相关事件后30日内由相关债券持有人交付赎回通知后有关30日期间届满后的第14日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限制性转换期间」	指	本公司股东名册全面暂停办理登记，或就确定H股任何分派或其他所附带权利之资格而暂停办理登记之期间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
「《证券法》」	指	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认购」	指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及认购债券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本公司及经办人就发行及认购债券所订立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的认购协议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条款及条件」	指	债券的条款及条件
「库存股份」	指	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如适用)
「信托契据」	指	发行人、本公司与受托人于发行日或前后订立的债券信托契据
「受托人」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	指	百分比

一、交易概述

于2026年1月19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发行人与经办人订立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经办人已同意按个别而非共同基准认购及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及支付，由发行人发行的本金总额为12亿美元的债券，而本公司已根据担保契据的条款，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发行人如期支付信托契据和债券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

根据条款及条件所载之情况，该等债券可按每股H股28.03港元的初始转换价（可予调整）转换为H股。

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股28.03港元，较(i)于2026年1月19日（即签署认购协议之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市价每股H股21.78港元溢价约28.70%；及(ii)截至2026年1月19日（包括该日）止连续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22.22港元溢价约26.17%。

假设按初始转换价每股H股28.03港元悉数转换债券，则债券将转换为约333,739,565股H股，相当于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现有已发行H股数目约8.48%及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约1.56%，以及本公司悉数转换债券后的经扩大已发行H股数目约7.82%及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数目约1.54%。转换股份将悉数缴足，并在各方面与于相关登记日期当时已发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待债券发行完成后，经扣除经办人佣金及就发售应付的其他估计开支后，债券认购所得款